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2019年2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 36 次会议和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与阿里影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申 请7亿元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申请关联方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及公司全资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申请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的议 案》、《关于为公司关联方借款提供补充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向关联方 借款部分担保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北京阿里巴 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中联华盟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阿里影业")向公司提供7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五年。由公司以持有的浙 江东阳美拉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美拉")70%的股权以及公司全资孙公 司北京华谊兄弟嘉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文化")持有的自有房 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持有的自有房产三套提供抵押担保, 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互娱")以持有的自有房 产一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 电影")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晓蓉为 上述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1 月 30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公司

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13)、《关于为公司关联方借款提供补充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1)、《关于变更公司向关联方借款部分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29)。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债务转移及抵销协议》,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娱乐投资")持有的嘉利文化 100%股权以及华谊娱乐投资对嘉利文化的全部债权(130,018,605.51元)转让给中联盛世文化(北京)有限公司以抵销上述借款总额 7 亿元中的 3.5 亿元。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全资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7)。该交易完成后,前述公司全资孙公司嘉利文化持有的自有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的效力终止。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和 2024 年 2 月 8 日 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将剩余的 3. 5 亿元借款展期,由公司持有的东阳美拉 7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持有的自有房产三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互娱持有的自有房产一套提供抵押担保、华谊电影为上述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晓蓉为上述借款展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展期期限为 6 个月即至 2024 年 7 月 24 日。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6)。

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继续将剩余的 3.5 亿元借款展期,展期期限为 3 个月。具体内容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2、关联关系情况:因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创投") 与马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阿里影业为阿里创投 的关联方。同时,担保人王忠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晓梅为公司董事、王忠军的配偶。王忠磊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晓蓉为王忠磊的配偶。上述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2.5条规定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2024年7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签署协议,关联董事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夫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
-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1) 企业名称: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2) 成立日期: 2004年11月19日
- (3)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1-001
- (4) 注册资本: 277, 450. 5919 万元人民币
- (5) 法定代表人: 王忠军
- (6)公司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国产影片发行(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摄制电影(单片)。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行,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

济信息咨询。

2、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1-3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5, 215, 040. 34	666, 228, 357. 19
营业成本	58, 660, 982. 30	438, 269, 628. 46
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 559, 976. 75	-538, 831, 821. 62
利润总额	-16, 686, 861. 39	-504, 751, 132. 04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3月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3, 949, 097, 592. 56	4, 042, 206, 568. 72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 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3, 151, 030, 437. 07	3, 195, 596, 035. 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1	-
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652, 949, 066. 46	674, 979, 832. 93

- 注: 2024年3月31日报表未经审计。
- 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 (1) 企业名称: 北京阿里巴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广善路 20 号楼 1 层 121 室, 122 室, 123 室, 124 室, 125 室, 地下一层 037 室
- (4)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善路 20 号楼 1 层 121 室, 122 室, 123 室, 124 室, 125 室, 地下一层 037 室
 - (5) 法定代表人: 李捷

- (6) 注册资本: 41,000 万元人民币
- (7)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电影摄制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服装服饰出租;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演出经纪;电影发行;出版物零售;游艺娱乐活动;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8) 主要股东:中联京华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9) 实际控制人: 阿里巴巴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1-3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3, 029, 196. 34	1, 149, 098, 974. 15
净利润	-132, 552, 550. 14	-7, 143, 764. 87

注:报表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年度	2024年3月末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	4, 233, 657, 485. 57	4, 073, 636, 086. 04
负债总额	4, 557, 453, 523. 00	4, 265, 438, 671. 67
净资产	-323, 796, 037. 43	-191, 802, 585. 63

注:报表未经审计。

3、因阿里创投与马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阿

里影业为阿里创投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本次担保及展期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情况:

- 1、担保方式:由公司持有的东阳美拉 7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持有的自有房产三套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谊互娱持有的自有房产一套提供抵押担保,华谊电影为上述借款展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晓蓉为上述借款展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 北京阿里巴巴影业文化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
 - 5、担保期限:直至债务履行完毕为止,最终以协议约定为准;
 - 6、生效时间和条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以及担保人的有权机关 (包括华谊电影、华谊互娱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展期情况

经双方同意继续将剩余的 3.5 亿元借款自原借款协议补充协议到期日起展期 3 个月,即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五、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展期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符合公司的融资计划 安排,有助于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更好的支持公司的业务开展,保障公司 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借款展期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六、当年年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的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影业 (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总额为 43,732,176.85 元。

2024 年年初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关联自然人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 王晓蓉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0 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6次专门会议决议;
- 3、《借款协议补充协议》。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